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羅小字第55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被告 陳黎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3809號）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,09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,470元自民國1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48,853元自民國1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8,0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 官 夏煒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2 書記官 邱淑秋